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生兴趣与特长，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山科大发〔2025〕17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常象春

副组长：尹会永 李晓静

成 员：张伟杰 王东东 丁仁伟 曹玉亭 田 红 李 月

王 雪 杜中文

负责转专业工作方案的制定，转出/转入学生的资格审查和考核工作，及转专业学生名单的确定。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综合办，具体负责组织工作，办公室成员：李月、杜中文。

二、转入比例与考核方式

1. 转入比例及名额分配

按照《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山科大发〔2025〕17 号）第七条规定执行，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限额不超过 2025 级相应专业在读学生人数的 10%。转入名额分配情况见表 1。

表 1 各专业接收限额及选拔方式

专业名称	2025 级 在读学生数	接收 限额数	选拔方式
地质工程	109	10	面试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60	6	面试
资源勘查工程	100	10	面试

2. 转入条件及考核方式

在转出限额之内的本学院学生申请院内互转的可直接参加面试。

非本学院学生申请转入的需同时满足条件（1）、（2）方可参加面试：

（1）学生高考选考科目与申请转入专业指定高考选考科目一致，且高考成绩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所在省份的最低录取分数 10 分（即：高考成绩 $\geq$ 最低录取分数-10）。因本学院所有专业都为理工科，需要具备数理基础，同时大一必须修读了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课程。

（2）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①一年级学生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总成绩在原专业年级排名 50%（含）以内，其他年级学生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总成绩在原专业年级排名 30%（含）以内，专业排名以报名时在教务系统中的排名为准；如果已同意接收转入后仍有一年级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者，退回原专业。

②成绩达不到条件①相关要求的，需要首位参加我院转专业

工作小组认可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 C 类（含）以上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本年度学校科技创新竞赛类别等级认定名单内），并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进入本学院面试环节的转入学生，由工作小组对转入学生的已修学分情况、学习成绩、专业素养、学业规划、心理健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在学习成绩、科技创新活动、思想品德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可优先考虑。各专业最终录取名单将根据面试成绩排名确定。学院对通过面试的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并完成转入学生的接收工作。

三、转出限额与程序

1. 转出限额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山科大发〔2025〕17 号）规定，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的转出总人数不得超过该专业人数的 10%（地科学院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地质工程专业、资源勘查工程专业和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如果报名人数超过本专业人数的 10%，由学院工作小组根据所修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以报名时教务系统中的成绩为准）进行评判，按照专业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转出名单。

2. 转出程序

（1）学生个人申请

待学校发布转专业通知后，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网上进行填报申请，同时填写《山东科技大学转专业申请表》（附表 1），并携带相

关证明材料交辅导员。

不具备申请条件的学生，学院不接受其转专业申请。

（2）资格审核

对申请转出的学生，学院按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学生方可参加学院选拔。

（3）转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教务处审核。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



